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七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七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及经营数据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更正后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53）、《2019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2019-103）、《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2019-102）、《2019年第三季度

报告全文(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120)、《2019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2020-024)、《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2020-023)。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保易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保易特”)光伏业务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康保易特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新增融资额并为其提供质押担保,新增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5,710 万元,公司以持有康保易特 100%股权质押给江苏金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该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长何佳先生、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兼总经理王可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康保易特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